

開 會 通 知 書

壹、茲訂於民國115年5月26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88號【台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1樓107會議室】(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2.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5.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之處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擬發行民國一一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2.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3.解除本公司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貳、董事會決議通過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61,117,800元，分配盈餘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參、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共計2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2,000,000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無償發予員工。
- 2.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下述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起屆滿一年	30%	屆滿日前一年度考績為傑出或優良
自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起屆滿二年	30%	
自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起屆滿三年	40%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
-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請參閱發行辦法草案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實際給與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訂定分配標準或原則，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若認股人為具員工身分董事、經理人身份者，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認股人名單非具經理人身份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民國115年02月11日收盤價新臺幣166元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臺幣33,200仟元；以既得條件且以民國116年5月初發行計算，則民國116年～119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2,911仟元、12,727仟元、6,087仟元及1,475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30,817,900股計算，暫估民國116年～119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不計入所得稅影響)為新臺幣0.42元、0.41元、0.20元及0.02元。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增加或減少，其對每股盈餘的影響亦等比例作調整，以符合法令規範。

六、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侷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與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肆、本公司辦理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說明請參閱背面附件。

伍、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陸、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柒、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捌、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5日起至115年5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玖、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拾、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拾壹、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紀念品領取說明

- 一、股東會紀念品-毛寶好無比超淨亮洗衣精(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5年4月25日起至5月20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5年4月24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6568查詢。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5年4月25日至5月23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5年7月6日起至7月8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68)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735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股東 台啓

自股
助東
櫃專
台屬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立即掃描申辦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115 出席簽到卡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親自出席簽章處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15年5月26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88號 【台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1樓107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	--

735 宏觀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5年5月26日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郡)	名稱: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簡稱:宏觀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電話:(02) 2388-8750
3	李家慶	
4	謝峻安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請貼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735
說明事項	一、	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宏觀
	二、	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蓋章欄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illegible]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735) 宏觀		
一、茲委託 <u>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u>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民國一四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 承認民國一四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 擬發行民國一五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 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證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5. 解除本公司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兩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將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票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宏觀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檢附選舉、經查證購買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算所檢舉，違反證券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額委託書行為。 檢舉電話：<u> (02)二五四七三七三三</u>		股戶姓名 股戶戶名 股戶全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戶 號 地址或住戶編號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謂 身分證字號 居住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 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11號(諾貝爾麵包店後面)	0928-740-835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6號1樓(壹咖咖啡泰行)	0980-137-003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1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1巷4號(黃豆家豆花店旁邊)	(02)2339-1391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1樓(博愛街郵局對面)	(03)555-5276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东路199號(青溪園中對面)	(03)31-8844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30號	(02)2708-6046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81巷45弄27號	(02)2701-6245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翔銘門窗)	(04)720-1027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78巷27弄32號1樓(永吉市場旁)	(02)8787-5802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大同路二段全家便利商店斜對面)	(04)834-4546
台北市士林區裕民東路95號(芝加哥數位影像)	(02)2838-2572	南投市彭南路一段1078號(南投國小斜對面)	(04)922-2366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2827-3035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6
台北市文山区景明街1號(興隆路一段138號OK便利商店旁)	(02)2935-5555	雲林縣斗六市城頂街62-2號(明志動物醫院)	0910-544-688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29巷9號1樓	(02)2425-0062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32巷17弄2號	(06)260-3856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鐵行)	(02)2927-0606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近火車站)	(07)311-8641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154號B19(民生鐵坊旁)	0970-47-0660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888
新北市三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泰米早午餐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449號1樓(建宏電器行)	(038)567-001

【附件】

本公司辦理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未來不排除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市)，故應屬合理。

(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比照私募普通股之訂價方式。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3)為保持最大發行彈性，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以及發行條件(包括票面利率、私募公司債轉換價格、轉換期間及方式)等細節條件尚未決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發行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市)，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 私募之額度：在3,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

5. 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包括海外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 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

6. 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亦同。

7.為配合本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8. 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已於議案內容說明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而其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法令之規定，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待本次股東會通過後視市場發行狀況及洽定策略性投資人後，由董事會訂定發行條件及債券票面利率等相關條件。

9.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10.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11. 本公司辦理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rafaelmicro.com/>)，請點選(本公司首頁/投資人關係/股東專欄)。